（上接B096版）

公司5年以上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1061项，合计金额358,262,137.76元，其中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涉及5项，共计222,750,247.54元，占5年以上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的62.18%，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其中：5年以上应收账款 | 未收回的具体原因 | 前期收入确认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
|---|---|---|---|---|---|---|
|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IMPORTADOR（EMPRES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ILECO） | 10,301.89 | 10,301.89 | 10,301.89 | 客户长期受到经济封锁的影响，导致外汇压力较大，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 | 2015年销售政府部门成品鞋及鞋靴散件，累计确认收入38,157.13万元，公司按照约定完成发货、报关后确认收入。 | 公司子公司颜鞋专人在当地政府部门督促款项清收，2024年已回款3,264.09万元人民币，2025年已回款3,464.86万元人民币，2026年的回款计划为3,000万元人民币。 |
| 湖南启明鞋业有限公司 | 4,003.00 | 4,003.00 | 2,117.93 | 湖南启明鞋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萎缩，外贸订单萎缩、停工停产，偿债能力严重下滑。 | 2016年至2024年期间销售外贸鞋累计确认收入16,243.41万元；公司按照约定发货并取得收货回执后确认收入。 | 2025年3月公司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财产保全申请，2025年12月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子公司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收回货款75.75万元，并向法院提交《关于拍卖启明公司设备的申请》，目前法院已选定评估机构，并对设备进行查封，待拍卖到评估报告。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评估进展，进行下一步设备拍卖事项。 |
| 恩施山寨皮革有限公司 | 3,492.09 | 3,492.09 | 3,492.09 | 恩施山寨皮革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申请破产重整，2022年被判决破产清算，债务人债务偿能力缺乏，公司几乎无法获得债权受偿款。 | 2015年销售莆牛蓝湿皮确认收入539.44万元；公司按照约定发货并取得收货回执后确认收入。 | 2019年10月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子公司的债权受偿比例为24.58%；2022年10月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一、终止恩施山寨皮革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执行；二、宣告恩施山寨皮革有限公司破产"。2025年8月债务人资产第六次拍卖已中拍，公司将持续跟踪督促债务人归还欠款。 |
| 福建裕兴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 2,466.84 | 2,466.84 | 2,466.84 | 福建裕兴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偿债能力较弱；对其负有连带责任的福州开发区正泰纺织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破产清算阶段，资产拍卖多次流拍。 | 2020年销售特种纱线确认收入2,138.46万元；公司按照约定发货并取得收货回执后确认收入。 | 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提起诉讼并胜诉，2023年查封对其负有连带责任的福州开发区正泰纺织有限公司应收房产、土地等资产，2024年申请强制执行，法院2024年12月将上述房产和土地资产挂网拍卖，一拍流拍；2025年8月福州开发区正泰纺织有限公司宣告破产，2025年10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目前正泰公司管理人一直在寻找资产购买人，2026年5月20日破产管理人对正泰公司不动产等各项破产财产拍卖，现已结束但无人竞价。后续拍卖完成后，公司将持续跟踪督促债务人归还欠款。 |
| 肃宁卓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 2,011.19 | 2,011.19 | 2,011.19 | 肃宁卓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偿债能力较弱。 | 2014年至2016年期间销售服装形成货款，累计确认收入24,315.43万元；公司按照约定发货并取得收货回执后确认收入。 | 2017年公司子公司与肃宁卓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互诉，就双方签订的《关于家居服等系列产品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纠纷事宜进行诉讼，法院将两案合并一案审理，公司子公司要求肃宁卓尔公司支付货款，并申请对其名下土地及房产进行司法保全。2023年12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债务人应向公司子公司赔偿人民币8,506.71元。2024年8月肃宁卓尔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宣告破产清算。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督促债务人清算进度，及时归还欠款。 |
| 合计 | 22,275.01 | 22,275.01 | 20,389.94 | / | / | / |

注：EMPRESA COMERCIALIZADORA，IMPORTADOR（EMPRES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ILECO）为古巴政府部门，下同。

（3）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具体往来款项性质，是否涉及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及执行情况；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包括欠款方名称、款项性质、形成时间、账龄、计提比例及计提依据；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往来款款项的性质 | 是否涉及关联方 |
|---|---|---|---|---|
|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48,052.83 | 35,367.04 | 11.06万吨乙二醇货值涉诉款 | 否 |
| 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 | 20,818.08 | 20,818.08 | 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 否 |
| 际华香港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 13,219.63 | 13,219.63 | 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 否 |
| 际华洁能(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378.66 | 10,378.66 | 货款 | 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
| 内蒙古沙迪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63.39 | 6,363.39 | 货款 | 否 |
| 合计 | 98,832.59 | 86,146.80 | / | / |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关联方往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若关联方往来款信用风险出现显著不同，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际华洁能(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承揽订单能力不足且财务状况恶化，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公司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共计104项，合计金额1,500,338,348.14元，其中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涉及20项，共计1,406,981,995.28元，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的93.78%，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形成时间 | 环账计提依据 |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
|---|---|---|---|---|---|---|---|---|
| 朝阳明鑫铸造有限公司 | 3,914.22 | 3,914.22 | 100.00 | 5年以上 | 往来款-货款 | 2012年 | 2013年8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公司子公司胜诉。后续债务人无可执行财产，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建昌县天星科技有限公司 | 4,449.60 | 2,202.50 | 49.50 | 5年以上 | 往来款-货款 | 2012年 | 2016年5月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债务人位于建昌县河东天星花园小区的5#、6#楼50套房产抵偿公司子公司债务；2017年9月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将债务人建昌县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建昌新朝阳路一段河东新区天星花园7#、8#楼119套房产抵偿公司子公司债务。公司根据抵偿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灵武市瑞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 1,365.97 | 1,365.97 | 100.00 | 5年以上 | 往来款-货款 | 2013年 | 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并判决胜诉，但因债务人无可执行财产，且债务人经营状态已处于吊销状态，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青铜峡市鑫程物贸有限公司 | 4,938.33 | 4,938.33 | 100.00 | 5年以上 | 往来款-货款 | 2012年 | 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并判决胜诉，但因债务人无可执行财产，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阿拉善盟义超石头纸业有限公司 | 6,363.39 | 6,363.39 | 100.00 | 5年以上 | 往来款-货款 | 2012年 | 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并判决胜诉，但因债务人无可执行财产，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 | 20,818.08 | 20,818.08 | 100.00 | 5年以上 | 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 2014-2018年 | 2019年公司子公司破产清算并移交至破产管理人，自2019年末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2019年3月三五零二资源公司资不抵债，向石家庄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19年7月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破产时点其资产资金余额为0.02万元，净资产为-3.07亿元。预计无可回收资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 | 是 |
| 宜昌际华伯女服饰有限公司 | 2,218.45 | 2,218.45 | 100.00 | 1年以内，1-2年，2-3年 | 经营性往来 | 2021年5月至今 | 2024年债务人经营不善出现大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无可执行财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麻城通泰棉业有限公司 | 1,884.07 | 1,884.07 | 100.00 | 5年以上 | 往来款-货款 | 2020年9月 | 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并判决胜诉，2024年11月份法院恢复麻城通泰棉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并对抵押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扣除已执行的拍卖价后，按照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虞城县博德鞋业有限公司 | 3,393.94 | 3,393.94 | 100.00 | 5年以上 | 往来款-货款 | 2019年12月 | 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并判决胜诉，虞城博德公司以其房屋、土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虞城博德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秀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抵押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无法覆盖其他债权人的优先债权，公司无可收回资金。同时，外贸律师核查担保人王秀真亦无其他可执行财产，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南京聚德立能源有限公司 | 4,434.32 | 4,434.32 | 100.00 | 5年以上 | 往来款-货款 | 2019年 | 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并判决胜诉，南京聚德立能源有限公司可执行财产完成分配后，其他无可执行财产，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宁夏联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707.67 | 1,003.35 | 58.76 | 5年以上 | 往来款-货款 | 2014年 | 公司子公司与宁夏联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抵账协议，债务人将其自持房产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抵账债务，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抵债房产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 | 3,100.00 | 3,100.00 | 100.00 | 5年以上 | 往来款 | 2012年 | 执行过程中，张家窝镇政府未履约付款，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际华（天津）智能热力有限公司 | 1,360.32 | 1,360.32 | 100.00 | 1-2年，2-3年，3-4年 | 往来款-货款 | 2022-2024年 | 承揽订单能力不足且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子公司多次大力催收但远不及预期，风险加剧，可回收性较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际华洁能（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378.66 | 10,378.66 | 100.00 | 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 往来款-货款 | 2020-2023年 | 承揽订单能力不足且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子公司多次大力催收但远不及预期，风险加剧，可回收性较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48,052.83 | 35,367.04 | 73.60 | 3-4年，5年以上 | 涉诉往来款 | 2019年 | 公司子公司际华国贸收取了下游客户的定金12,685.7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下游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支付货款，未在约定期限内提货，该部分定金际华国贸公司无需退还给客户公司。际华国贸公司以其他应收款金额扣除已收取的下游客户定金后的差额金额计提坏账。 | 是 |
| 际华香港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 13,219.63 | 13,219.63 | 100.00 | 5年以上 | 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 2013-2018年 | 2020年公司子公司破产清算并移交至破产管理人，自2020年末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香港威斯塔公司已资不抵债，香港威斯塔公司的债权人"承达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将"际华香港威斯塔"清盘，我公司下属子公司际华海外有限公司作为威斯塔债权人之一，向法庭做了债权申报。2020年11月11日，法庭颁布清盘令，指定ManivestGroup为破产管理人。破产时点货币资金余额为184万元，净资产为-12,106万元预计无可回收资产，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 是 |
| JHCONCERI-ADELCHIENTISLPA | 2,546.31 | 2,546.31 | 100.00 | 5年以上 | 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 2019-2020年 | 2020年公司注销子公司JHCONCRIADELCHIENTISLPA，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全额计提减值。 | 是 |
| 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 2,344.44 | 2,143.20 | 91.42 | 2-3年，3-4年 | 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 2011-2023年 | 2023年公司子公司破产清算并移交至破产管理人，自2023年末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青海江源公司资不抵债，公司以债务人的身份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23年3月三方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破产时点其货币资金余额为131.68万元，净资产为-5.96亿元。扣除抗衰资产价值后，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减值。 | 是 |
|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 1,112.56 | 1,112.56 | 100.00 | 5年以上 | 往来款-货款 | 2019年 | 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并判决胜诉，但因债务人无可执行财产，2022年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2025年注销，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是 |
| 岳阳圣华织带厂 | 3,096.42 | - |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 往来款 | 2020年至今 | 岳阳圣华织带厂为公司子公司厂办大集体，按照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要求，须在2020年底之前完成厂办大集体注销，公司于2020年完成了对织带厂的注销工作，原织带厂员工的保险以及税费，子公司代为支付形成债权，按照此项改革事项的政策以及织带厂对该支付款项的偿付约定（土地收储款6,498.02万元先用于偿还给公司子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同时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岳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与我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约定我与织带厂的土地收储补偿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子公司。综合以上情况看，土地收储款金额能足额偿还公司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因此未计提减值。 | 是 |
| 合计 | 140,698.21 | 123,764.34 | 86.54 | | / | / | / | / |

（4）补充披露涉诉往来款4.81亿元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事由、进展、判决结果及可收回性判断依据；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的具体内容以及减少的原因。

本公司子公司际华国贸诉往来款4.81亿元诉讼事由、进展、判决结果具体详见一、2（3）之回复。

本公司子公司际华国贸公司收取了下游客户的定金12,685.7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下游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支付货款，未在约定期限内提货，该部分定金际华国贸公司无需退还给客户公司。际华国贸公司以其他应收款金额扣除已收取的下游客户定金后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其他变动：其他变动减少65,021,990.12元，一是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并移交管理人接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80,667,998.96元；二是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币其他应收款，受汇率变动影响，导致其第三阶段坏账准备增加15,646,008.84元。以上两项相抵后，坏账准备其他变动合计减少65,021,990.12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计算方式；了解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按账龄组合计提且账龄超5年以上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回款情况、核查历史收入确认情况，相关客户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整理各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政策、分账龄计提比例、单项减值认定规则及综合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其差异并分析其合理性；

(3) 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名称、了解其形成原因、时间、欠款金额及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相关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了解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取得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重新计算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复核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 获取公司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了解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时间、欠款金额及相关事项主要内容，获取公司提供的主要欠款方的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款项是否可以回收风险的分析说明评价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6)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法务人员，了解4.81亿元涉诉往来款的形成原因、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取得与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及判决，了解其诉讼进展，取得管理层评估4.81亿元涉诉往来款预期可收回金额并掘此计提坏账准备的第三方法律意见书，评价其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充分性；

(7) 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表，了解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的原因并评价其准确性、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充分；

(2) 公司5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因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变化长期未收回具有合理性，原收入确认基于真实的商业交易，确认依据充分、恰当；

(3) 除对际华洁能(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的其他欠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显著信用风险关联方往来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恰当、充分；公司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充分；

(4) 公司4.81亿元涉诉往来款目前尚处于诉讼过程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恰当、充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金额准确、合理。

三、关于货币资金。

1.关于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48.29亿元，同比减少13.86%，利息收入0.96亿元，同比增长27.36%。公司短期借款2.38亿元，长期借款3.40亿元，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9亿元。

请公司：（1）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利率水平、发生额、日均存款余额等，说明货币资金同比下降但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2）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资金支出具体安排、存贷款利率水平等，说明在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情况下存在大额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利率水平、发生额、日均存款余额等，说明货币资金同比下降但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2025年货币资金月度余额表如下：

单位：亿元

| 存放地点 | 存放类型 | 存款利率 | 2025年初 | 2025年1月末 | 2025年2月末 | 2025年3月末 | 2025年4月末 | 2025年5月末 | 2025年6月末 | 2025年7月末 | 2025年8月末 | 2025年9月末 | 2025年10月末 | 2025年11月末 | 2025年12月末 |
|---|---|---|---|---|---|---|---|---|---|---|---|---|---|---|---|
| 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渤海银行、东营银行等 | 活期存款 | 0.05%-0.35% | 2.18 | 2.32 | 1.24 | 2.20 | 1.08 | 1.96 | 1.71 | 2.52 | 2.24 | 2.51 | 1.93 | 1.84 | 1.96 |
| 民生银行、新兴际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 | 协定存款 | 0.1%-1.35% | 48.75 | 66.06 | 60.57 | 39.20 | 32.24 | 31.42 | 31.64 | 30.36 | 32.87 | 28.09 | 26.53 | 26.51 | 32.88 |
| 财务公司 | 通知存款 | 1.35%-1.55% | 3.44 | 0.44 | 3.94 | 17.79 | 21.83 | 21.88 | 19.99 | 11.74 | 8.01 | 12.70 | 9.73 | 7.26 | 6.30 |
| 财务公司、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等 | 定期存款 | 0.95%-3.16% | 1.65 | 2.68 | 3.29 | 6.17 | 7.89 | 7.03 | 6.90 | 6.91 | 7.16 | 7.27 | 7.30 | 7.09 | 7.12 |
| 第三方账户或现金 | 第三方账户或现金 | | 0.04 | 0.05 | 0.05 | 0.05 | 0.04 | 0.04 | 0.03 | 0.03 | 0.02 | 0.03 | 0.03 | 0.03 | 0.04 |
| 合计 | | | 56.06 | 71.55 | 69.09 | 65.41 | 63.08 | 62.32 | 60.27 | 51.56 | 50.30 | 50.60 | 45.52 | 42.73 | 48.29 |

2024年货币资金月度余额表如下：

单位：亿元

| 存放地点 | 存放类型 | 存款利率 | 2024年初 | 2024年1月末 | 2024年2月末 | 2024年3月末 | 2024年4月末 | 2024年5月末 | 2024年6月末 | 2024年7月末 | 2024年8月末 | 2024年9月末 | 2024年10月末 | 2024年11月末 | 2024年12月末 |
|---|---|---|---|---|---|---|---|---|---|---|---|---|---|---|---|
| 浦发银行、农发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东营银行、农业银行等 | 活期存款 | 0.05%-0.35% | 3.67 | 3.92 | 3.68 | 3.19 | 3.20 | 3.15 | 8.60 | 8.29 | 3.11 | 3.83 | 2.72 | 5.04 | 2.18 |
| 财务公司、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 | 协定存款 | 0.1%-2.84% | 60.05 | 51.64 | 50.50 | 48.69 | 48.27 | 44.27 | 29.78 | 33.19 | 37.26 | 38.26 | 35.92 | 35.36 | 48.75 |
| 财务公司 | 通知存款 | 1.55% | | 3.43 | 3.53 | 3.43 | 3.43 | 3.43 | 3.43 | 3.44 | 3.44 | 3.44 | 3.44 | 3.44 | 3.44 |
| 中国银行、财务公司、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 | 定期存款 | 1%-4% | 4.03 | 1.49 | 1.48 | 1.45 | 1.46 | 1.48 | 1.52 | 1.50 | 1.55 | 1.56 | 1.58 | 1.51 | 1.65 |
| 第三方账户或现金 | 第三方账户或现金 | | 0.01 | 0.06 | 0.03 | 0.04 | 0.03 | 0.02 | 0.02 | 0.01 | 0.02 | 0.02 | 0.03 | 0.02 | 0.04 |
| 合计 | | | 67.76 | 60.54 | 59.22 | 56.80 | 56.39 | 52.35 | 43.35 | 46.43 | 45.38 | 47.11 | 43.69 | 45.37 | 56.06 |

2024年度、2025年度利息收入与存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末/2025年1-12月 |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 同比% |
|---|---|---|---|
| 利息收入 | 0.96 | 0.75 | 27.3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0.75 | 0.75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0.21 | - | |
| 年末货币资金 | 48.29 | 56.06 | -13.86 |
| 月均存款余额 | 56.68 | 52.34 | 8.29 |
| 平均利率% | 1.32 | 1.43 | -0.11 |

公司202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48.29亿元，同比减少13.86%，而全年利息收入0.96亿元，同比增长27.36%，两者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

一是从资金动态来看，2025年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充裕，月均存款余额56.68亿元，同比增加4.34亿元；同时，下半年公司集中使用富余资金偿还外部借款、主动压降有息负债，导致年末时点存款余额同比减少13.86%，形成了"月均存款高、年末存款低"的资金特征。平均存款利率同比略有下降（平均年化利率1.43%降为1.32%），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和集团财务公司，存放地点及品种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是子公司2025年确认土地收储补偿资金占用费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增加0.21亿元。因对方未按约定履行土地收储款支付义务，2025年公司与对方签订协议，确认补偿性质资金占用费0.21亿元，并计入利息收入。

综上，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源于年内月均存款余额增加及一次性资金占用费，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资金余额下降并不矛盾。

若剔除一次性资金占用费，2025年存款利息收入为0.75亿元，公司月均存款余额为56.68亿元，平均利率1.32%。2024年存款利息收入0.75亿元，公司月均存款余额52.34亿元，平均利率1.43%。考虑2025年月均存款余额同比增加，但是存款利率同比降低，综合导致2025年利息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具有较强匹配性。

（2）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资金支出具体安排、存贷款利率水平等，说明在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情况下存在大额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48.29亿元，虽规模较大，但可动用资金存在结构性错配，与有息负债并存具有合理性：一是从资金结构分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8.29亿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10.02亿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20.75%，该部分资金须依法专户存储并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不得挪用于偿还借款或补充日常经营。二是资金分散不同法人主体，扣除募集资金后的38.27亿元分散于各独立法人子公司，受独立法人治理要求，无法在资金充裕与短缺的子公司之间随意调剂。公司本级及部分子公司因自身经营周转产生刚性融资需求，遂向外部融资10.87亿元，上述负债均系子公司实际资金缺口及"谁使用、谁融资"原则产生的定向融资。因此，公司整体呈现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与大额有息负债并存的局面，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分布在不同法人主体以及所属子公司独立融资等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逻辑与合规要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和有息负债规模相比处于中等水平，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 公司简称 | 货币资金 | 有息负债 | 有息负债/货币资金 |
|---|---|---|---|
| ST际华 | 48.29 | 12.93 | 26.77% |
| 森马服饰 | 58.37 | 3.00 | 5.14% |
| 探路者 | 5.77 | 1.36 | 23.55% |
| 报喜鸟 | 19.12 | 5.88 | 30.74% |
| 龙头股份 | 4.66 | 1.80 | 38.68% |
| 嘉麟丝绸 | 7.54 | 6.04 | 80.15% |
| 伟星股份 | 12.16 | 10.23 | 84.17% |
| 罗莱生活 | 4.40 | 4.07 | 92.63% |
| 太平鸟 | 7.00 | 8.28 | 118.24% |
| 雅戈尔 | 117.73 | 202.45 | 171.96% |

数据来源：万德数据，为保持口径可比，货币资金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货币资金账面记录及披露情况进行核对；

(3) 对期末银行存款执行函证程序，根据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匡算本年度利息收入并与账面已确认利息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 计算银行存款占资产总额、定期存款占银行存款的比例，比较本期与前期的数据，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和重大变化，期末货币资金结存量和暂时闲置资金量是否异常，是否明显超过业务周转所需资金，分析合理性；

(5)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贷款，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有无授权批准、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检查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

(6) 根据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利率测算非活期类存款利息收入、根据活期存款月均余额大致测算活期存款利率、分析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准确性；

(7) 取得公司长短期借款明细表，了解借款资金使用用途及借款利率等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本年末货币资金同比下降但本期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存款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2) 结合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情况下存在大额有息负债具有合理性。

2.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存贷业务。年报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大规模的资金拆借和存贷业务。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期末余额9.87亿元，其中从母公司新兴际华集团借款3.85亿元，从集团财务公司借款5.62亿元。同时，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期末存款余额高达33.59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69.56%。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利率确定方式，对比同期商业银行同类存贷款利率，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2）说明在公司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从控股股东及关联财务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结合大额关联存贷款的背景，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利率确定方式，对比同期商业银行同类存贷款利率，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集团财务公司遵循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要求，设定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存贷款利率。依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他主要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2025年末财务公司及部分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情况见下表。

财务公司及部分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情况表

| 项目 | 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 财务公司 | 商业银行 | | | |
|---|---|---|---|---|---|---|
| | |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招商银行 | 光大银行 |
| （一）活期存款 | 0.35% | 0.35% | 0.05% | 0.05% | 0.15% | 0.15% |
| （二）定期存款 | | | | | | |
| 三个月 | 1.10% | 1.10% | 0.65% | 0.65% | 1.00% | 1.00% |
| 半年 | 1.30% | 1.30% | 0.85% | 0.85% | 1.20% | 1.20% |
| 一年 | 1.50% | 1.50% | 0.95% | 0.95% | 1.30% | 1.30% |
| 二、协定存款 | 1.15% | 1.15% | 0.10% | 0.10% | 0.45% | 0.45% |
| 三、通知存款 | | | | | | |
| 七天 | 1.35% | 1.35% | 0.30% | 0.30% | 0.75% | 0.75% |

财务公司及部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情况表

| 年限 | 贷款类型 | 期限 | 财务公司 | 商业银行 | | | |
|---|---|---|---|---|---|---|---|
| | | |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招商银行 | 光大银行 |
| 2025年 | 信用贷款 | 1年期 | 2.11% | 2.11%-2.27% | 2.11%-2.27% | 2.11%-2.27% | 2.11%-2.27% |
| | 信用贷款 | 3年期 | 2.3% | 2.34%-2.44% | 2.34%-2.44% | 2.34%-2.62% | 2.34%-2.44% |

公司在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率高于其他商业银行0.2%-0.3%，定期存款利率高于其他商业银行0.1%-0.55%，协定存款利率高于其他商业银行0.7%-1.05%，通知存款利率高于其他商业银行0.6%-1.05%。贷款利率较其他商业银行低0.32%以内，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因此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率，从财务公司贷款有利于压降财务费用，关联存贷款交易定价公允。

（2）说明在公司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仍从控股股东及关联财务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48.29亿元虽规模较大，但实际可动用资金有限且存在结构性错配，与有息负债并存具有合理性。除10.0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受限，不得用于偿还借款或补充日常经营，以及资金分散在不同法人主体，公司本级及部分子公司因自身经营周转需要融资外（2025年末际华集团本级财务公司借款4.97亿元，年利率2.3%，控股股东借款3.85亿元，年利率1.9%，除募集资金外货币资金余额5.81亿元；3509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6,500万元，年利率2.3%，货币资金余额1,455.86万元，资金情况较为紧张，需要通过融资保障经营周转需求），控股股东及关联财务公司融资成本较低，利率均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公司从控股股东取得的贷款利率1.9%，较同期商业银行利率低0.21%-0.37%，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利率2.11%，较同期商业银行利率低0.16%以内），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仍从控股股东及关联财务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

控股股东、财务公司及部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情况表

| 年限 | 贷款类型 | 期限 | 新兴际华集团 | 财务公司 | 商业银行 | | | |
|---|---|---|---|---|---|---|---|---|
| | | | |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招商银行 | 光大银行 |
| 2025年 | 信用贷款 | 1年期 | 1.9% | 2.11% | 2.11%-2.27% | 2.11%-2.27% | 2.11%-2.27% | 2.11%-2.27% |
| | 信用贷款 | 3年期 | / | 2.3% | 2.34%-2.44% | 2.34%-2.44% | 2.34%-2.62% | 2.34%-2.44% |

公司从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兴际华集团"）借款3.85亿元，该笔资金为国家财政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由于公司不满足上市公司增资条件，因此该笔资金暂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

（3）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结合大额关联存贷款的背景，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2.36亿元，其中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账面余额7.76亿元，累计计提减值7亿元，工程进度长期维持在99.65%，2025年度未新增投入，亦未转入固定资产。2025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5.14亿元，但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仅1.29亿元，为新疆华锦生态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面料基地项目。

请公司：（1）说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长期未完工转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项目是否已实质停滞或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公司已决定退出际华园项目并于2025年1月终止相关募投项目的背景，说明对重庆际华园项目和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相关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具体参数，并说明与2024年相关参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024年大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但2025年当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4）列示本期转固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投建时间、累计投入进度、工程进度、主要资产构成、转固金额及依据、前期减值计提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长期未完工转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项目是否已实质停滞或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长期未完工转固具体原因：项目原规划为运动、商业、文旅一体化综合体，前期受宏观经济下行、文旅消费市场萎缩、终端消费需求下滑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节奏放缓；项目分为运动中心、商业中心两